

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

编制单位：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建设单位：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 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部 (盖章)

电话：13707893699 电话：18807708636

邮编：536000 邮编：535019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常乐 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90号北投风景湾
镇阳月村周家地江口大桥边 5号楼1单元701号房

目录

表1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验收监测依据 6

表3验收标准 9

表4项目建设情况 11

表5环境保护设施 20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8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38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敏感点分布图
-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31号）
- 3.检测报告（HQHJ25050823）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北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环罚〔2024〕1号）
- 7.一般缴款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阳月村周家地江口大桥边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制品（电线杆、涵管、路缘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电线杆、涵管、路缘石）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电线杆、涵管、路缘石）5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6万元	比例	11.9%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7.25万元	比例	12.4%
1.1验收工作由来 2024年1月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31号），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区、养护区及成品堆放区、模具房、砂石原料仓库、沉淀池等，安装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5万件。 2024年5月24日，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环罚〔2024〕1号）对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33,384)的行政处罚，企业于2024年7月23日缴纳罚款。 2025年4月完成水泥制品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受业主单位委托，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1.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全部内容，即对水泥制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验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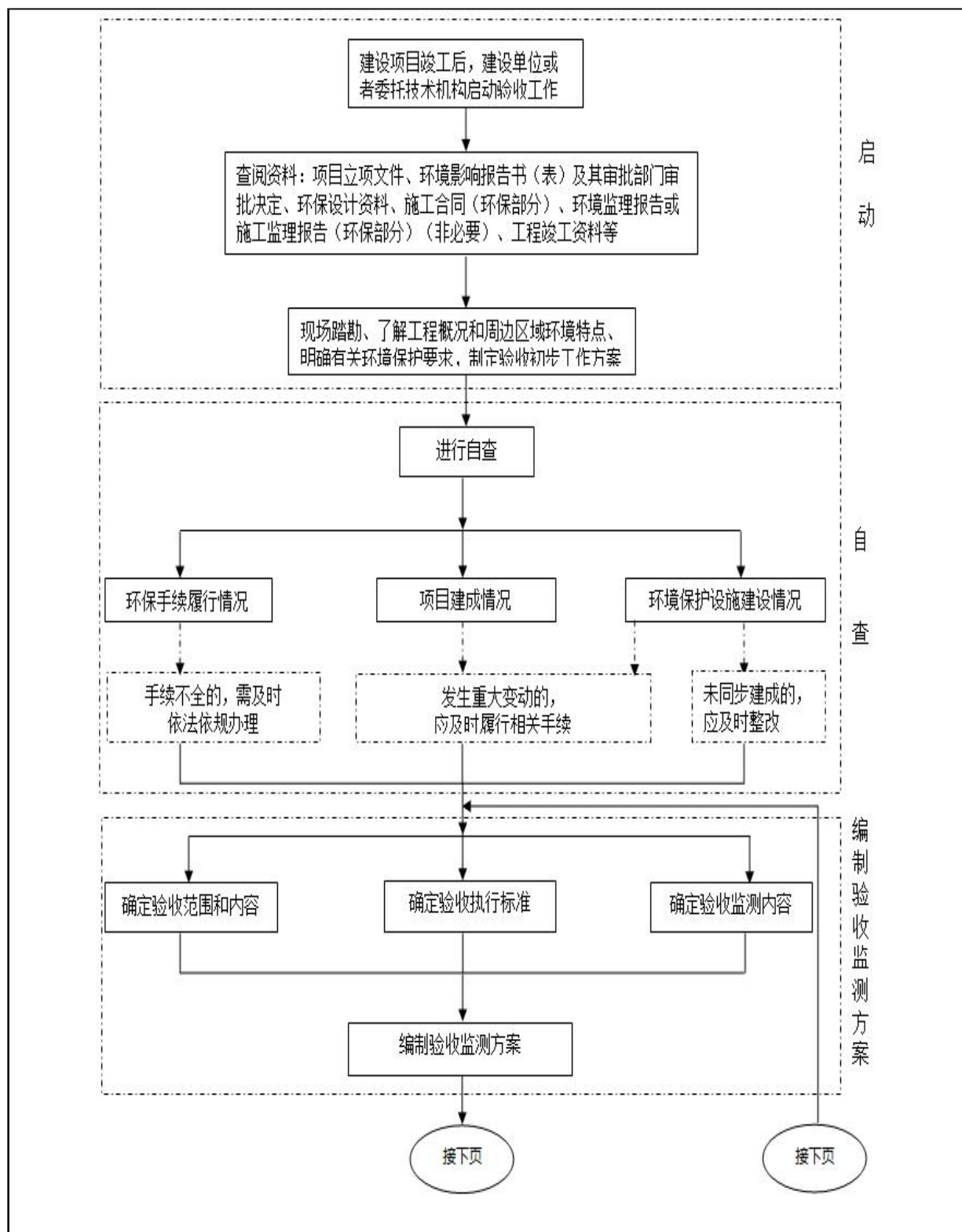
- （1）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 （2）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 （3）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 （4）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

表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 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工段产生的废气是否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气口排放，排放浓度是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封闭搅拌楼内的搅拌机是否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是否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是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水环境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是否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车轮清洗废水是否在洗车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是否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声环境 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是否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是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处置设施	固废处置	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分类收集后是否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理；不合格产品是否外售再生资源公司处理；砂石、沉淀池沉渣、粉尘是否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是否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4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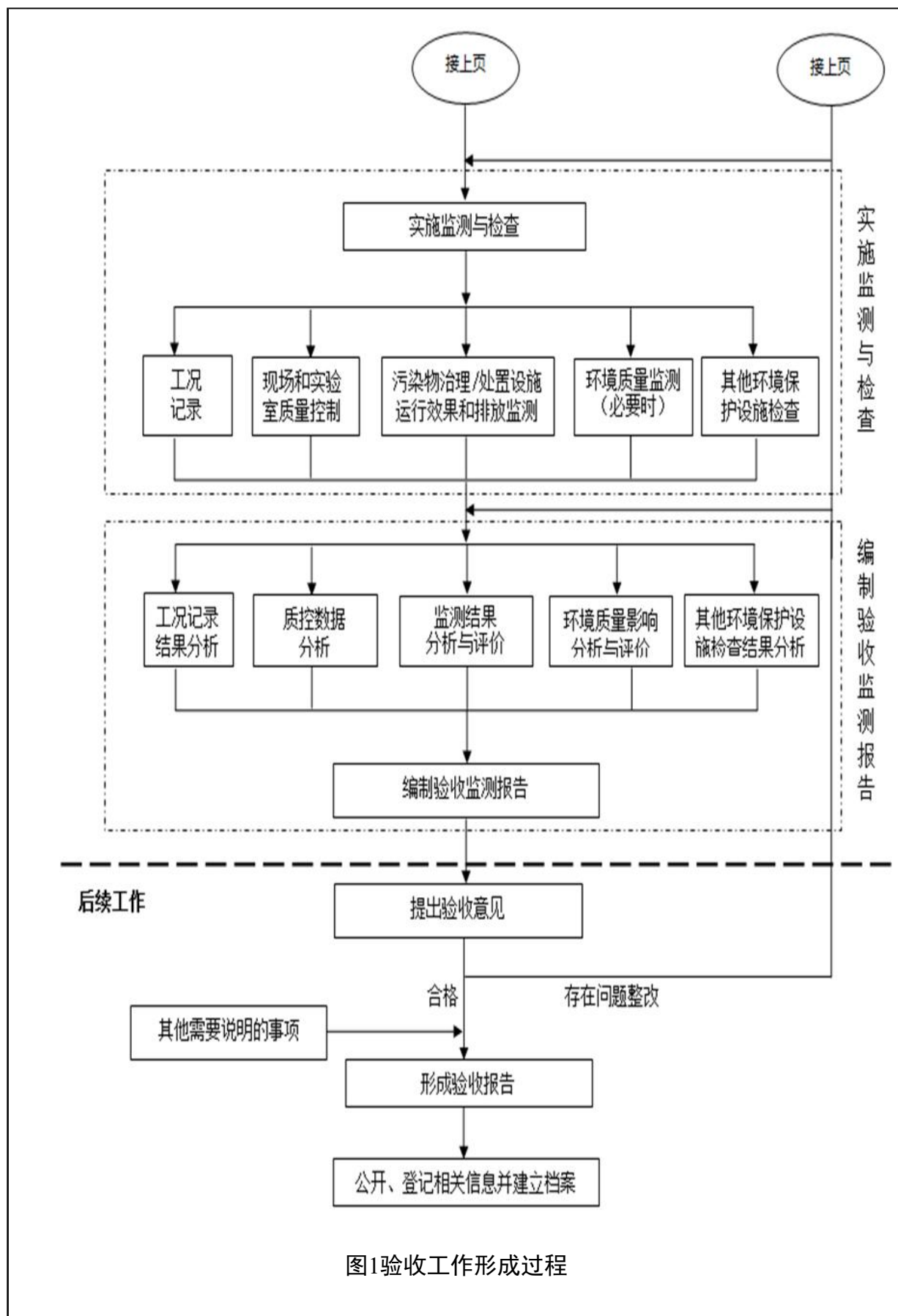


图1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验收监测依据

2.1验收监测依据

2.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施行。

2.2.2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6；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版全文）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 (7)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2.2.3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改，自2019年7月25日起施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发布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7〕1834号）；

(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桂环办函〔2021〕296号），2021年9月30日。

2.2.4技术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1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2.5其他文件

(1)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31号)；

(3)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QHJ25050823)。

表3验收标准

3.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	/	70	35	20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4mg/m ³	160	150	75	30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10mg/m ³	200	/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面85m处的南流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3-2。

表3-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无量纲）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	6-9	≥5	≤20	≤4	≤1.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2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1）运营期水泥制品生产过程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详见表3-4。

（2）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在洗车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3）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3-4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阶段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监控点
运营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粉尘或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20mg/m³	排放口
			0.5mg/m³	企业边界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3-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dB（A）		监控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外 1m

表4项目建设情况

4.1工程建设内容

4.1.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阳月村周家地江口大桥边，地理坐标：东经109°26'53.577"，北纬21°53'28.462"，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4.1.2项目总平面布置

（1）平面布局

根据场地条件及生产需要，整个地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域，砂石原料区、生产区、养护区和成品堆放区。在北侧地形较高位置布置砂石原料堆放区，中部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东面布置模具房、南面设置水泥制品养护区及成品堆放区，形成整体的生产线。

项目整个场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要求。

（2）车辆出入口

项目场区车辆出入口拟设置在南面临道路一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1.3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实地勘查可知，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致，具体如下：

表4-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性质	饮用水源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周家地	109.4527° ,21.8856°	南面、东南面	80	60人	居住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江口村	109.4489° ,21.8952°	北面	375	350		自来水	
地表水环境	南流江	/	北	85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1.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阳月村周家地江口大桥边，占地面积9501.79m²，建设生产区、养护区及成品堆放区、模具房、砂石原料仓库、沉淀池等，主要安装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杆、涵管、路缘石共5万件。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4-2。

表4-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名称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地面硬化，钢结构，占地面积约9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配备1栋搅拌楼，内设两台搅拌机、自动控制室，搅拌楼封闭，搅拌主机卸料口设置防喷溅设施，配套安装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一套钢筋骨架制作设备等。	生产区	地面硬化，钢结构，占地面积约9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配备1栋搅拌楼，内设两台搅拌机、自动控制室，搅拌楼封闭，搅拌主机卸料口设置防喷溅设施，配套安装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一套钢筋骨架制作设备等。	一致
	砂石原料仓库	钢结构，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地面硬化，占地面积1700m ² ，位于场区北部，项目砂石原料堆放场所。	砂石原料仓库	钢结构，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地面硬化，占地面积1700m ² ，位于场区北部，项目砂石原料堆放场所。	一致
	模具房	钢结构，占地面积380m ² ，用于模具存放	模具房	钢结构，占地面积380m ² ，用于模具存放	一致
	养护区及成品区	露天堆场，地面硬化，沿场边设置截排水沟，位于生产区东面，占地面积1300m ²	养护区及成品区	露天堆场，地面硬化，沿场边设置截排水沟，位于生产区东面，占地面积13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依托原新海搅拌站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场区外西部。	办公生活用房	依托原新海搅拌站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场区外西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场内现有水井供水	供水	依托场内现有水井供水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砂石原料仓库三面围挡、顶部盖棚，仓库内安装喷雾洒水装置一套；运输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	废气处理设施	砂石原料仓库三面围挡、顶部盖棚，仓库内安装喷雾洒水装置一套；运输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	一致
		在两台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在两台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4个粉料筒仓的废气通过各自仓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		4个粉料筒仓的废气通过各自仓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	一致

续表4-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名称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搅拌机、混凝运输罐车及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废水进入沉淀池（15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工程	搅拌机、混凝运输罐车及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废水进入沉淀池（15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在洗车池（7.5m³）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在洗车池（7.5m³）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初期雨水经场边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经场边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一致
	噪声防治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设厂区围墙，设备减震降噪	噪声防治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设厂区围墙，设备减震降噪	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设置危废暂存间（5m²）、垃圾收集桶	固废治理工程	设置危废暂存间（5m²）、垃圾收集桶	一致
4.1.5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与实际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4-3。					
表4-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		实际产品方案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电线杆、涵管、路缘石	5万件	电线杆、涵管、路缘石	5万件	一致
4.1.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水泥制品加工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项目。因此，项目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只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5年5月27日进行首次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521MACNFDRF13001X，有效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详见附件4。					

4.1.7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与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4。

表4-4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砂石骨料配料仓	2套	砂石骨料配料仓	2套	一致
砂石骨料上料斗	2套	砂石骨料上料斗	2套	一致
搅拌机	2套	搅拌机	2套	一致
钢筋骨架加工设备	1套	钢筋骨架加工设备	1套	一致
砂石分离机	1套	砂石分离机	1套	一致
铲车	1台	铲车	1台	一致
叉车	1台	叉车	1台	一致
水泥筒仓	2个	水泥筒仓	2个	一致
粉煤灰筒仓	2个	粉煤灰筒仓	2个	一致
模具	10套	模具	10套	一致
电焊机	1套	电焊机	1套	一致
混凝土罐车	3辆	混凝土罐车	3辆	一致

4.1.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每天1班，每班8小时。实际与环评预估一致。

4.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主要原辅材料

表4-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预估原料		工程实际使用原料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原辅料	砂	8000t/a	砂	8000t/a	一致
	水泥	2455t/a	水泥	2455t/a	一致
	粉煤灰	545t/a	粉煤灰	545t/a	一致
	碎石	8000t/a	碎石	8000t/a	一致
	钢筋	50t/a	钢筋	50t/a	一致
	电焊条	1t/a	电焊条	1t/a	一致
能源	电	20万kW·h/a	电	20万kW·h/a	一致
	水	9972m³/a	水	9972m³/a	一致

4.2.2水平衡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物料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根据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2020]290号）可知，混凝土电杆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0.68\text{m}^3/\text{m}^3$ ，混凝土输水管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0.51\text{m}^3/\text{m}^3$ ，预制构件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0.82\text{m}^3/\text{m}^3$ ，本项目年产电线杆、涵管、路缘石共5万件，各产品产量根据市场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计算用水量按最大量进行计算，取用水定额 $0.82\text{m}^3/\text{m}^3$ ，本项目年加工产品约 7500m^3 ，则生产用水量为 6150m^3 （ $20.5\text{m}^3/\text{d}$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2.清洗用水

（1）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在在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搅拌机每天冲洗1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台}\cdot\text{次}$ ，则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6.4\text{m}^3/\text{d}$ （ $1920\text{m}^3/\text{a}$ ）。

（2）生产区地面清洗用水

生产区在每日工作结束后，利用人工铲将地面洒落的物料铲净后，再利用清水对地面进行冲洗，保持生产区地面清洁，清洗水量按 $0.5\text{m}^3/100\text{m}^2\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135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约为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

（3）厂内混凝土运输罐车罐内清洗用水

本项目午间、夜间不生产，混凝土运输罐车需要午间、夜间对混凝土运输罐内部各冲洗一次，本项目混凝土运输罐车共3辆，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每天清洗用水约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产污率以80%计，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产生量约为 $288\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13.7\text{m}^3/\text{d}$ ， $411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10.96\text{m}^3/\text{d}$ ， $3288\text{m}^3/\text{a}$ 。

3.洗车用水

项目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洗车池），避免车辆带出泥土产生扬尘，洗车池长5m，宽5m，水深约0.3m，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 $2250\text{m}^3/\text{a}$ 。损耗约20%，补充水约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

4.抑尘用水

降尘用水：项目砂石原料仓库、场区内道路等主要产尘点均设置有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设计每小时用水量约为 1.0m^3 ，项目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运行8小时，则降尘用水约为 $8\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5.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按人均用水量 $50\text{L}/\text{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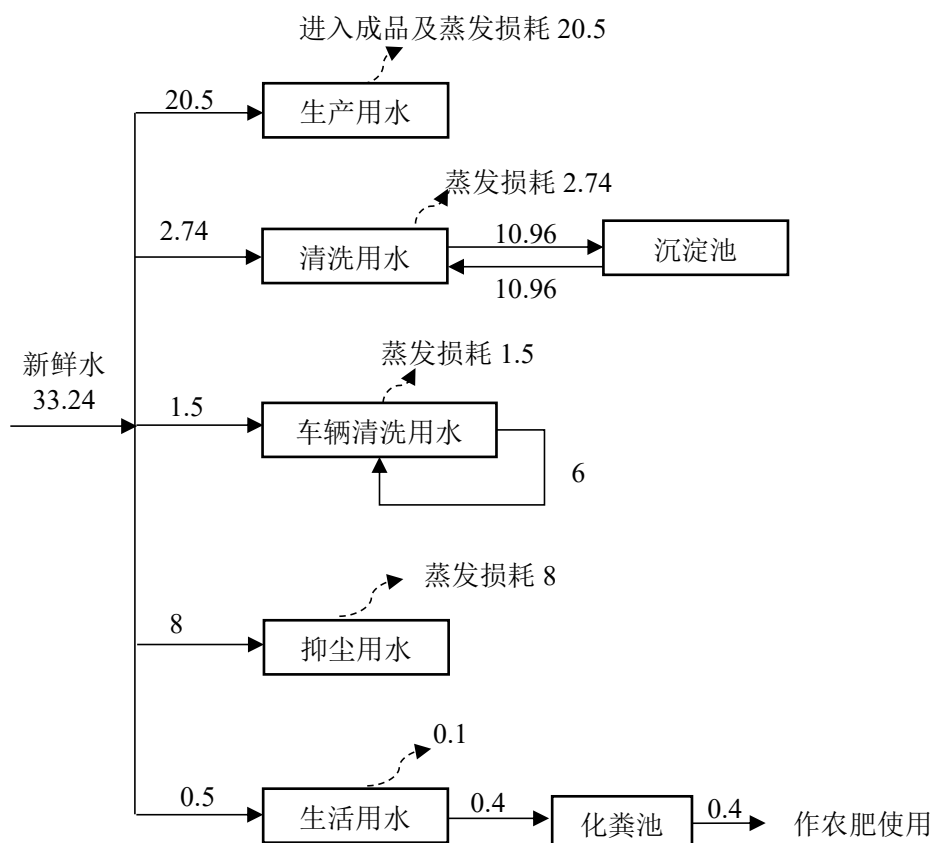


图4-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4.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4.3.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简述：

（1）钢筋骨架制作：对外购钢筋进行剪切、绑扎或焊接等加工工序制作成满足客户要求的钢筋骨架。该过程主要污染为噪声、焊接粉尘、废钢筋及焊条头。

（2）混凝土生产：混凝土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水泥、粉煤灰进厂后送入筒仓储存，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楼相应的称量料斗称量，经称量好

的水泥、粉煤灰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筒仓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对呼吸粉尘进行处理；砂子和碎石存放在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仓库内，通过铲车将砂、石铲至配料仓，配料仓下设称量斗，砂、石经称量后进入上料斗内，由提升机提升进入搅拌机，配料仓至搅拌楼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布袋除尘器对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水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由水泵送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得到混凝土。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噪声。

（3）水泥制品生产：将搅拌好的混凝土通过混凝土罐车运输至浇筑区，将混凝土注入不同型号的模具里浇筑成型，洒水养护一段时间后去掉模具，得到成品。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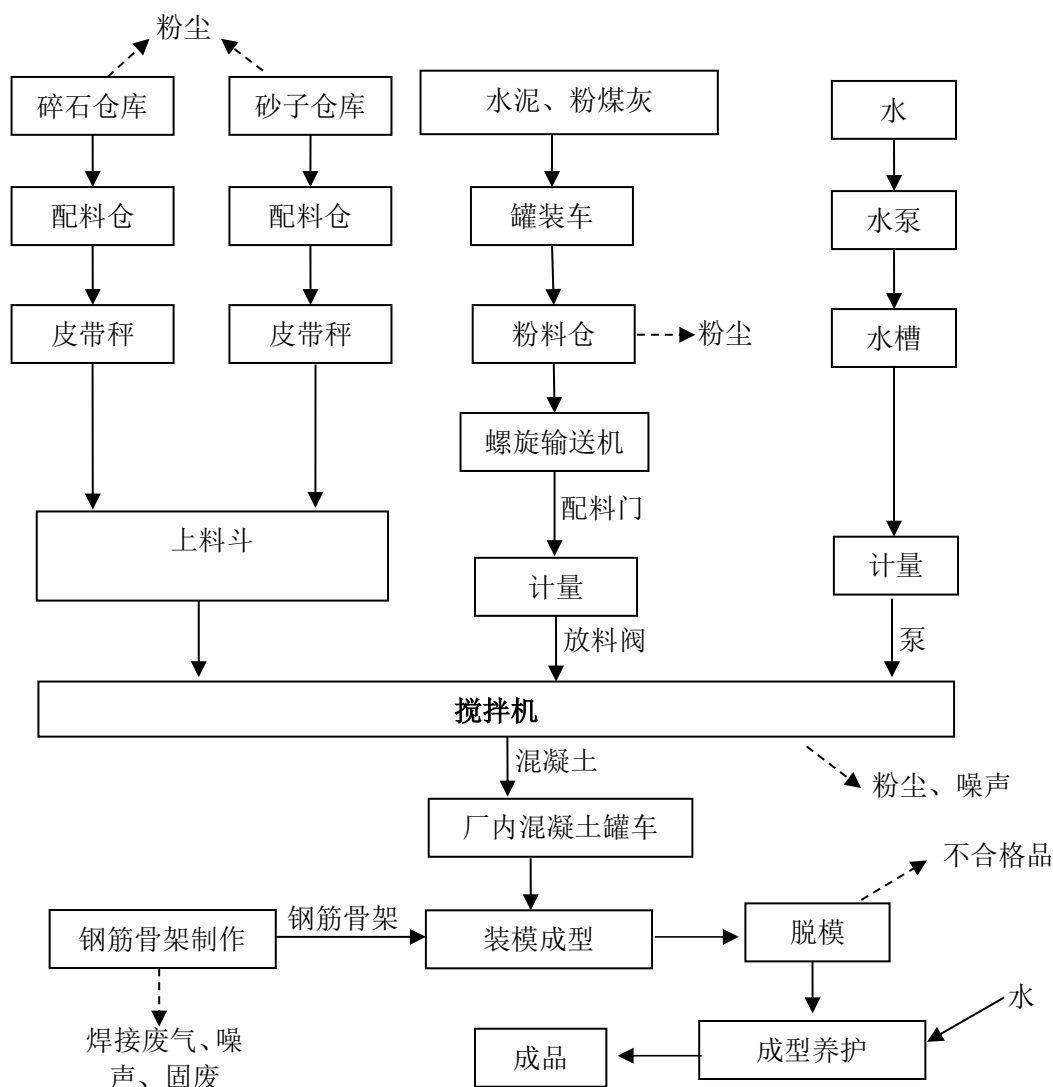


图4-2 生产工艺流程图

4.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进行水泥制品加工生产，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无废水外排。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不存在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的情况。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不变，不会导致（1）（2）（3）（4）情形发生。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方式不变，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续表4-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收集、拦截设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5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砂石原料堆料扬尘、物料输送储存工段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焊接烟尘、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

（1）砂石原料堆料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砂石原料堆放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砂石原料仓库内，且在仓库内安装喷雾洒水装置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装卸料过程采用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2）物料混合搅拌工段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各搅拌机单独配套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工段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3）物料输送储存工段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粉料筒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排气口（20m）有组织排放。

（4）焊接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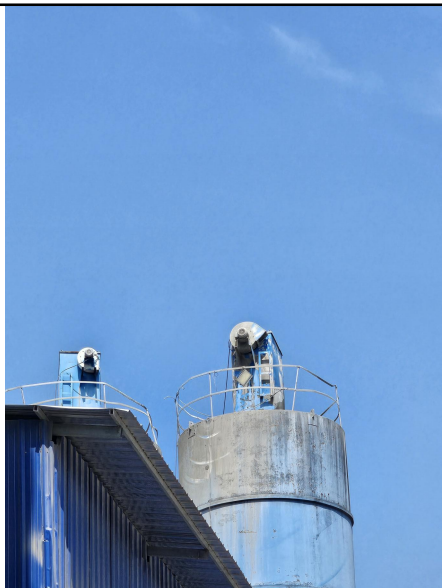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5）运输道路扬尘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出入厂区车辆须加强管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场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清扫，保持道路清洁等措施。

（6）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项目汽车尾气为移动式无组织排放形式，废气经大气系数后扩散排放，排放量较小，在进入厂区后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



封闭搅拌楼



搅拌楼内除尘器



原料堆棚



可移动式雾炮机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洒水车



厂区硬化

图5-1废气治理措施/设施

5.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容积15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沉淀池



洗车池

图5-2废水治理设施

5.1.3噪声

(1) 从声源上控制，各生产加工设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厂界贡献值达标。

(2) 项目产噪设备安装时采用固定减振。且加强设备的保养、检修、维护和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加强对车辆管理，禁止鸣笛，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少交通噪声。

5.1.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焊渣、焊条头、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及含油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砂石分离机



危废暂存间

图5-3固废防治措施

5.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环保投资核查

表5-2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场地洒水抑尘	0.5	场地洒水抑尘	0.5
	废水	生活污水	0	依托新海搅拌站现有化粪池	0
		施工废水	2	沉砂池、临时排水沟	2.2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固废	垃圾桶	0.1	垃圾桶	0.1
续运营期	废气	砂石原料仓库三面围挡、顶部盖棚、仓库内设置1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搅拌楼内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4套布袋除尘器、1套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12	砂石原料仓库三面围挡、顶部盖棚、仓库内设置1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搅拌楼内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4套布袋除尘器	12.65
	废水	集水沟、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砂石分离机	15	集水沟、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砂石分离机	15.28
	噪声	围墙隔声、基础减振	2	围墙隔声、基础减振	2.31
	固废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2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2.16
合计		/	35.6	/	37.25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37.25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5.2.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5-3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砂石原料堆料扬尘	砂石原料堆放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砂石原料仓库内、轻铲轻倒，仓库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等	砂石原料堆放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砂石原料仓库内、轻铲轻倒，仓库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等	砂石原料堆放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砂石原料仓库内、轻铲轻倒，仓库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等	已落实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密闭输送、布袋除尘器	密闭输送、布袋除尘器	密闭输送、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封闭搅拌楼、布袋除尘、自然沉降	封闭搅拌楼、布袋除尘、自然沉降	封闭搅拌楼、布袋除尘、自然沉降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运输道路扬尘	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保持清洁等	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保持清洁等	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保持清洁等	已落实
	车辆尾气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燃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等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燃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等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燃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等	已落实
废水	清洗废水	经收集至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经收集至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经收集至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车辆清洗废水	经洗车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经洗车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经洗车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经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经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已落实

续表5-3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废	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油桶	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已建设1间5m ² 危废贮存间，危险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抹防渗漆。	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由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2022年合浦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废气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经大气污染源强核算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11.535t/a，经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1965t/a；物料输送储存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3.63t/a，产生浓度为4545mg/m³，经仓顶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风口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05kg/h，排放浓度为13.64mg/m³，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项目区域较为空旷，有利于扬尘的扩散稀释，不会造成颗粒物集中沉降于草本、灌木、乔木叶子表面。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焊接过程间歇进行，工作量一般不大，焊接过程产生的烟量较少，且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汽车尾气为移动式无组织排放形式，废气经大气系数后扩散排放，排放量较小，在进入厂区后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夜间不生产，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清洗废水残渣、除尘器粉尘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在机械维修检查和定时清洁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收集后使用原包装桶密闭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及含油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评价综合结论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阳月村周家地江口大桥边，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合浦县常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4月19日由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代码：2401-450521-04-01-905152），位于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阳月村周家地江口大桥边。项目占地面积9501.79平方米。项目建设生产区、养护区及成品堆放区、模具房、砂石原料仓库、沉淀池等，安装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5万件。

项目租赁新海搅拌站全部用地及原有设施，该站已投入运行但未完善环保手续，现已停产，将场地及设备交由本项目使用。

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6万元。项目具体规划布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目标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项目于2024年1月取得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要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外排大气污染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施工期能回收利用的垃圾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生态环境。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粉状原料均采用筒仓储存，共有2个水泥粉料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均分别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为20米。有组织外排废气浓度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封闭搅拌楼内的搅拌机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容积150立方米）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在洗车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加装减震、消声装置等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理；不合格产品外售再生资源公司处理；砂石、沉淀池沉渣、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物（含油抹布、废手套、废棉纱等）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进行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

（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厂区内外截排水沟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做好防渗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

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七、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气	砂石原料堆料扬尘	砂石原料堆放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砂石原料仓库内、轻铲轻倒，仓库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等	砂石原料堆放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砂石原料仓库内、轻铲轻倒，仓库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等	已落实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密闭输送、布袋除尘器	密闭输送、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封闭搅拌楼、布袋除尘、自然沉降	封闭搅拌楼、布袋除尘、自然沉降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运输道路扬尘	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保持清洁等	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保持清洁等	已落实
	车辆尾气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油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等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油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等	已落实

续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清洗废水	经收集至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经收集至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车辆清洗废水	经洗车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经洗车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经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废	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油桶	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已建设1间5m ² 危废贮存间，危险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抹防渗漆。	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表6-3环评报告表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落实情况
通过本次评价完善环评手续，在投产前进行环保验收。		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进行验收		正在落实
完善厂区地面硬化。		地面已进行硬化		已落实
沉淀池增加防溢流设施。		沉淀池已增加防溢流设施		已落实
完善场区截排水沟。		已完善场区截排水沟		已落实
建设封闭搅拌楼、并设置布袋除尘器。		已建设封闭搅拌楼、并设置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建设三面围挡、顶部围挡的砂石原料仓库堆放在砂石原料，并在仓库内设置1套喷雾洒水装置。		已建设三面围挡、顶部围挡的砂石原料仓库堆放在砂石原料，并在仓库内设置1套喷雾洒水装置。		已落实

6.3.2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4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一）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外排大气污染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施工期能回收利用的垃圾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生态环境。	施工扬尘采用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2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粉状原料均采用筒仓储存，共有2个水泥粉料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均分别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为20米。有组织外排废气浓度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封闭搅拌楼内的搅拌机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粉状原料均采用筒仓储存，共有2个水泥粉料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均分别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为20米。封闭搅拌楼内的搅拌机均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三）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容积150立方米）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在洗车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容积150立方米）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在洗车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已落实
4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加装减震、消声装置等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等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续表6-4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5	（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理；不合格产品外售再生资源公司处理；砂石、沉淀池沉渣、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理；不合格产品外售再生资源公司处理；砂石、沉淀池沉渣、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6	（六）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物（含油抹布、废手套、废棉纱等）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进行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已建设1间5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抹防渗漆。目前危废暂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7	（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厂区内外截排水沟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	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了厂区内外截排水沟建设，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项目产生废机油后采用专用桶盛装，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围堰内，围堰四周涂防渗漆；项目废水收集池为沉淀池、化粪池各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建设。	
8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做好防渗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报送北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已落实
9	五、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已在北海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10	六、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已落实

续表6-4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1	七、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已基本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	已落实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监测分析方法

表7-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168μ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7.2监测仪器

表7-2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133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036
3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7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YQ-A204~207
5	电子天平	SQP	YQ-B033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C158

7.3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及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4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各项《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7.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 (2) 对采样所用的仪器都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7.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表8验收监测内容

8.1验收监测内容

8.1.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 采样3次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厂界下风向		

8.1.2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8.1.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东面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 Leq	连续2天，每天昼间监 测1次
	N2南面厂界外1m处		
	N3西面厂界外1m处		
	N4北面厂界外1m处		

8.1.4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9.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于2025年5月12日~13日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件/d）	实际生产能力（件/d）	生产负荷（%）
2025.5.12	水泥制品	166	150	90.3
2025.5.13	水泥制品	166	145	87.3

9.2监测结果

9.2.1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风向	天气	最大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2025.5.12	东北风	晴	2.0	30.0~32.3	100.6~100.7	59~60
2025.5.13	东北风	晴	1.9	27.0~31.2	100.7~100.8	50~52

9.2.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结果见表9-3。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统计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12	G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48	0.284	0.27	0.5	达标
	G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9	0.295	0.265	0.5	达标
	G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71	0.255	0.269	0.5	达标
2025.05.13	G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05	0.285	0.269	0.5	达标
	G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4	0.296	0.279	0.5	达标
	G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	0.275	0.255	0.5	达标

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排放限值，颗粒物表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由表9-3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差值的最大值为0.3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表3限值要求。

9.2.3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容积15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9.2.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4.21	N1厂界东面外1m处	51.4	41.9	60	50
	N2厂界南面外1m处	50.7	41.3	60	50
	N3厂界西面外1m处	51.1	41.1	60	50
	N4厂界北面外1m处	52.8	41.0	60	50
2025.04.22	N1厂界东面外1m处	52.0	41.0	60	50
	N2厂界南面外1m处	51.8	42.5	60	50
	N3厂界西面外1m处	52.2	44.2	60	50
	N4厂界北面外1m处	52.2	44.6	60	50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焊渣、焊条头、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1间5m²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抹防渗漆。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根据合浦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合浦县2025年第一季空气质量》，2025年第一季度，合浦县优良天数75天，综合指数4.13，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平均质量浓度、CO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

根据合浦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合浦县 2025 年第一季度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第一季度，湖海运河东岭、南流江总江口、南流江江口大桥（与钦州市交界）断面水质为Ⅱ类，常乐、石湾、亚桥、洪潮江水库、白沙河白沙（与玉林市交界）断面水质为Ⅲ类，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清洗废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10.1项目概况

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投资300万元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常乐镇阳月村周家地江口大桥边建设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9501.79m²，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区、养护区及成品堆放区、模具房、砂石原料仓库、沉淀池等，安装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5万件。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设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和环评批复建设，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年1月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31号）。

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合浦县宗强水泥制品经营部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表3限值要求。

（2）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运营期废水清洗废水、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容积15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无废水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焊渣及焊条头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再生资源公司综合利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1间5m²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液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涂抹防渗漆。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浦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合浦县2025年第一季空气质量》及《合浦县2025年第一季水环境质量状况》，合浦县环境空气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6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

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后续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3）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不定期对废水池进行清理。

（4）加强对废气的管理，要不定期对原料、灰尘进行规范管理，防止扬尘污染。

（5）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